

經濟學家薩克斯盛讚大灣區是「超越硅谷的存在」 港可主導綠色金融創新 服務東盟新興市場

「在不斷變化的全球秩序中，香港前景光明。」知名經濟學家、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傑佛瑞·薩克斯(Jeffrey D. Sachs)昨日在香港就「香港和東亞地區的永續發展」發表見解，他強調香港可憑藉獨特優勢在當今動盪局勢中獲益。薩克斯建議，香港充分發揮金融樞紐與教育優勢，協同粵港澳大灣區資源，為東盟、非洲、中亞等新興市場提供綠色發展解決方案。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李樂兒

薩克斯指出，在當前全球經貿不確定性背景下，中國在引領全球邁向可持續發展轉型方面可扮演特殊角色。他盛讚粵港澳大灣區是「超越硅谷的存在」，「硅谷僅有設計與科技公司，而大灣區兼具全球領先的製造業、教育中心、金融樞紐及旅遊業，其規模與完整性無可擬擬。」他建議香港通過無縫聯通深圳等城市，加速區域資源整合。

港應持續聚焦高價值服務業

鑒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不宜發展重工業或農業，薩克斯認為香港應持續聚焦「高價值服務業」，包括金融、教育、創新科技等。他特別強調：「香港是全

球頂尖的金融與教育服務中心，而整個粵港澳大灣區擁有超7,000萬人口、世界級生產鏈及快速交通網絡，香港能與其他城市形成完美互補。」

港股上漲趨勢有望延續

針對全球可持續發展融資缺口，薩克斯分析道：「華爾街不願投資發展中國家，倫敦則受困於自身問題」，而香港正可主導「綠色金融」創新，重點支持東盟、非洲、中亞等新興地區。作為大灣區的重要組成部分，香港完全有能力通過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大灣區發展成為世界領先的金融中心。他呼籲香港整合「一帶一路」項目資源，提供技術、資金及產業鏈一體化方案。



●世界著名經濟學家 Jeffrey D. Sachs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黃洋攝

談及近期香港股市上漲，薩克斯認為該趨勢有望延續。他進一步指出，10年內美元作為全球貨幣體系「不可撼動核心」的地位將顯著削弱，未來貿易將更多由包括人民幣在內的非美元貨幣融資和結算，且此進程或遠快於當年英鎊地位更迭。他強調，世界正走向多貨幣體系，數字貨幣和人民幣將發揮更大作用。

嘉信理財籲分散配置應對美股波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孫曉旭)嘉信理財香港昨日發布2025年美國市場年中展望，指出儘管美股近期屢創新高，但面對估值高企、關稅升級、通脹壓力及美元強勢放緩等因素，市場風險正在累積。嘉信理財建議投資者保持「謹慎樂觀」態度，應注重多元化主題投資，包括國債以及環球股票，從而提高資產組合的抗壓能力與長遠回報潛力。

嘉信理財香港高級副總裁及理財顧問郭明榮預測，聯儲局或於9月和12月各減息一次，年底聯邦基金利率將降至4%，中長期目標為3%。惟他強調，政策走向變數大，預測聯儲局政策如同預測關稅走向，充滿不確定性。

嘉信理財香港高級副總裁及理財顧問林長傑指出，目前沒有任何板塊能持續兩週領先，這種波動性在近年亦為罕見，市場正在經歷結構性變化，高估值與集中度問題引發投資者重新評估策略。隨美元強勢格局開始鬆動，資金亦開始分散至歐元及亞洲貨幣資產，他認為這可能是資金流向重型的初步訊號。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2月26日將《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pc/plan_making/S_H5_3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秀華坊31至36號及聖佛蘭士街8至12號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並指定秀華坊31至36號為支區(a)和聖佛蘭士街8至12號為支區(b)，以及用地的東北部作非建築用地。
- B1項 — 把位於山塘壩1號、1A號、2號及3號、船街55號(南固壘)、捷船街1至5號、船街53號、秀華坊18號、內地段第9048號的一幅用地和毗連政府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此用地北端的地方指定作非建築用地。
- B2項 — 把位於船街樓梯的一幅政府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高架行人走廊」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9」支區及有關其支區(a)、支區(b)或同時涵蓋支區(a)及(b)作單一發展或重建發展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 (c) 在「住宅(甲類)9」支區的支區(a)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豁免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或設置供用作建築物或建築物用途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的康樂設施(這些用途和設施必須附屬於支區(a)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
-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 (f) 修訂「住宅(丙類)」和「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反映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及
- (vi) 坪洲永安街69號A地下坪洲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pc/plan_making/S_I-PC_1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仔街南面由兩個地塊組成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5」地帶，並加入一個符號將兩個地塊連繫起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丙類)5」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分層住宅」。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e)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修改發展限制條款，及將「食肆」納入附屬用途。
- (g)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包括一個商場的綜合住宅發展」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
- (h) 修訂「海岸保護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及「備註」內有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元朗元朗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9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8》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pc/plan_making/S_YL_28.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十八鄉路及大樹下東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
- B項 — 把位於鄰近十八鄉路及元朗體育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
- C項 — 把位於元朗炮仗坊以西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9」、「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和在「住宅(甲類)9」支區加入呈交發展藍圖的要求。
- (b)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7月11日